

# 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

柳政管发〔2023〕12号

## 关于印发《2023年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指标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林业和园林局、大数据发展局、重点办、土地交易储备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县（区）行政审批局（政管办）、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我办研究制定了《2023年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指标专项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 2023 年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指标专项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桂政办发〔2023〕42 号）、《2023 年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桂事管发〔2023〕37 号）及《2023 年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柳政办〔2023〕53 号）有关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结合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及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依托广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下简称平台系统），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行招标投标各项业务线上办理，推行网上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 80%以上。创新招标投标监管模式，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清理市场准入壁垒，规范投标保证金管理，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和交易成本，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 二、主要措施

### （一）持续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 1. 实行招投标各项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

实行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全面推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推行专家“随机工位制”远程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80%以上。依托平台系统，推动电子保函、电子合同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电子合同，自方案印发之日起各行业监管部门监管项目电子合同签订率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和园林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县（区）行政审批局（政管办）、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 2. 配合自治区推进平台系统对接等各项工作

配合自治区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章等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推进广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与平台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以及CA数字证书跨平台、跨部门互认。

（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 （二）进一步创新规范招标投标监管

#### 1.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交叉专项整治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交叉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执法、联动执法、线索移送机制。将代理合同签订、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等关键环节和载体作为检查内容，坚决破除监督执法过程

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政管办、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和园林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

## 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持续清理违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结合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整治串标转标卖标和招投标代理机构违规、违法操控等乱象，对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等进行清理。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林业和园林局、大数据发展局、重点办、土地交易储备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县（区）行政审批局（政管办）、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 3. 推进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和信用监管

依托平台系统，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线提出异议、投诉，招标人和行业监管部门在线作出答复和是否受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上传至电子监管系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明确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严格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

程序，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等交易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信息进行公示，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和园林局，各县（区）行政审批局（政管办）、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 4. 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手续

水利工程项目推行全类型电子招投标，在发布公告时同步上传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招标登记时，不再将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作为审核条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 （三）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 1. 组织清理市场准入壁垒

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实际做法，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标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以及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斥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清理废除本行业本部门涉及不正当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的有关政策规定，相关事项已有全国性规定的，应严格按照全国统一规定与标准执行，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

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和园林局，各县（区）行政审批局（政管办）、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 2. 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鼓励引导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各行业监管部门加强对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比例和收取方式的监管，督促招标人规范编制招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咨询解答等工作，指导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和园林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县（区）行政审批局（政管办）、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 3. 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定期梳理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台账，研究制定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方案，积极主动与招标人、中标人沟通，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投标保证金，并将清理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可能存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时限要求订立书面合同的进行预警，并提前介入，主动沟通，确保投标保证金

金顺利退还。（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 4.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

开展招标项目招标程序违规、招标文件限定、不按时签订中标合同等内容的专项核查，坚决纠正招标投标领域“新官不理旧账”和“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和园林局、国资委；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长期性、艰巨性，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主体责任，明确各项任务的负责人、时间表，做好任务分解工作，保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形成部门合力。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本级审批局（政管办），服从指标牵头单位的组织协调，切实履行好本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要及时向本级审批局（政管办）反馈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级政管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研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审批局（政管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及时反馈和处理发现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注重总结典型经验做

法及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意见建议，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及成效总结报送市政管。联系人：李爱芳，电话：0772-2629312。

（四）营造舆论环境。各责任单位要注重总结工作阶段性进展和成果，发掘创新性做法和成效，收集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并积极向本级审批局（政管办）报送。要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加大对政策措施和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力度，对破坏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公开曝光，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